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〔2025〕104001号

被处罚单位 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 新疆和田县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1.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暗主井掘进工作面使用无极绳绞车提升，在700m起坡段钢丝绳下方垫木板，未按设计安设托绳轮（辊），导致钢丝绳与木板摩擦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；2.煤矿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。现场检查时，22A2-102综采工作面89号支架与顶板有400mm的间隙，未接顶严实，不符合煤矿《22A2-102综采工作面采煤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必须接顶严实，护帮板紧贴煤壁”的规定；3.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三采区上部车场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内外喷雾表损坏，无法读取数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；4.煤矿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暗主井掘进工作面采用锚杆、锚索、锚网喷支护形式，带式输送机第93#、98#皮带架处非行人侧顶板破碎、存在网兜，且2处锚网破裂，未及时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 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；3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4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 1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2.《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3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；4.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分别1.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；2.对煤矿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）；3.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；4.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。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,000.00） 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 ，账户名称： 和田县财政局 账号： 3015381429200004630 地址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建设路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和田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和田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9日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